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評選辦法

98年5月1日本院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發揮利他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辦理楓城利他獎之評選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學務分處，協辦單位為各學系楓城利他獎遴選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凡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。
- 一、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
  - 二、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  - 三、型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  - 四、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，得向各學系遴選委員會推薦學生參加候選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得遴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學生，參加本院評審委員會複評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同年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，逾六十名者，每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- 經院評審委員會議決，受獎人數得予酌減或從缺。
- 第七條 院評審委員會由院長、學務分處主任、共同教育室主任、教務分處主任、各學系主任組成之。
- 院評審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學務分處負責評審委員會議之行政工作。
- 第八條 院評審委員會應依規定於候選學生中評選楓城利他獎，並決定受獎名單，於本院院慶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- 第九條 系遴選委員會由各學系規劃辦理，並於每年二月底前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。
- 第十條 系遴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遴選作業依本院楓城利他獎各學系遴選準則辦理，遴選準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